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41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纳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帕置业”）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期限 2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物业”）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4,000 万元的，期限 2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茂”）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38,000 万元的，期限 2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

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科纳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沙顺路68号翰宏花园会所

法定代表人：谢滨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58,837.22万元，净资产为-5,019.9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8,145.07万元，净利润-6,418.64万元。

截止2017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3,121.92万元，净资产-4,136.4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231.34万元，净利润883.51万元。

2、公司名称：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A区8楼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2,011.79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截止协议签署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6,430.95万元，净资产为-1,331.0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025.90万元，净利润2,889.68万元。

截止2017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7,723.28万元，净资产-1,148.6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9.01万元，净利润182.43万元。

3、公司名称：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78,161.77万元，净资产为9,592.2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76,203.90万元，净利润13,279.83万元。

截止2017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46,555.66万元，净资产18,538.7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309.41万元，净利润8,946.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纳帕置业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80,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2 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中讯物业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44,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2 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为重庆汇茂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138,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2 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8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800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73,224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3,458,02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85%，占总资产的 31.65%。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6、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